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6 年度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9321 號函辦理。
- 二、計畫目的：為輔導各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及裁判制度，培訓各級教練及裁判人才，提高教練及裁判素質，特依教育部體育署委辦業務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實施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對象：為已建立並頒布施行教練及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且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並已加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所承認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
  - （二）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且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尚未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SportAccord 認可）。
  - （三）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已加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SportAccord，但尚未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
  - （四）臺灣省體育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高雄市體育會所屬全民第一類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B、C 級講習會。
  - （五）依法立案並以體育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體育署列管輔導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名錄如附件一）。
- 七、申請程序：
  - （一）依本會規定時間提年度計畫表，送本會核辦。
  - （二）經本會核定之講習會，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會核辦：
    - 1、正式頒布之教練及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 2、講習會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資格、開班人數、課程配當表（含科目、時間及講座姓名）、講座學經歷資料表、經費預算表等資料。
    - 3、課程內容為配合「性別政策綱領」政策之推動，請於教練裁判講習會，融入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
  - （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於講習會實施辦法（簡章或計畫）增列「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並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 八、補助場次：每一申請單位場次補助，原則以補助第一類辦理最高級別之教練、裁判講習會為之，其餘視各單項協會年度申請場次及體育署委辦經費核定擇優補助。
- 九、補助之類別、範圍及支用標準：
  - （一）參加講習學員人數至少需 20 人(含)以上，每一講習會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2 萬 5 仟元整。
  - （二）補助款限用於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講習場地費、保險費(指定必辦項目)、資料費及消耗性材料費等，其支用標準如下：
    - 1、講師鐘點費：講師以每節新台幣 800 元（內聘），新台幣 1600 元（外聘）核計，學術科監試、翻譯、座談主持以每節新台幣 500 元核計，國外聘請講師以新台幣 2400 元核計。（申請外籍講座鐘點費補助，請附護照、完稅證明或居留證等相關證明資料）  
註：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

- 2、講師交通費：依自強號車資或飛機、高鐵票根核實報支。  
(限講座、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
- 3、講習場地費：核實報支，每天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限(核實報支)。
- 4、保險費：保險金額以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為限(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5、資料費：講習手冊資料印製費用核實報支，每人每份最高新台幣 100 元為限。
- 6、消耗性材料費：運動項目所需消耗性材料費用核實報支，每人每份最高新台幣 100 元為限。

(三) 國外聘請講師另依下列標準核計機票、膳宿費。

- 1、機票費：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
- 2、膳宿費：在台期間每人每天補助新台幣 2,000 元為限，補助天數按實際講習日數加往返前後日程(最多 3 天計)。

(四) 因經費有限，欲申請補助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補助。

十、結案與核銷：申請單位應於講習會結束後 2 星期內，檢具下列資料各乙份，函送本會核定辦理核銷結案：

- (一) 實施報告表暨學員名冊(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講習會資料輸入格式電子檔)，A(甲)、B(乙)級講習會部份須分別檢附該學員 B(乙)、C(丙)級以上之教練證或裁判證影本或相關資格證明資料。
- (二) 講習會期間合於規定之各項支用費用原始支出憑證。(機票費需檢附機票票根，國際機票需再檢附航空公司開立之購票證明，若為國內代購機票則須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三) 課程講義、活動照片、核准函影本、簽到表影本及其相關資料。

十一、附則：

- (一) 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辦理講習會統一定名為「中華民國○○協會○○年度○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 (二) 教練及裁判講習會不得以併班方式辦理；不同等級教練或裁判講習會不得以跨級併班方式辦理。
- (三) 申請單位辦理講習會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擔任講座時，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相關國際運動總會推薦之講座。
  - 2、相關國際運動總會認可之金牌運動教練或裁判。
  - 3、相關學術領域之國際著名專家學者。
- (四) 各申請單位舉辦講習會天數與授課時數，依照體育署核備之「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如附件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如附件三)規定，並需符合各單項協會裁判、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若新辦法公布後，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五) 經審查核定舉辦講習會因故未能如期舉辦或延期時，須舉辦前 2 星期先詳述原因函送本會核准備查。
- (六) 各申請單位如未經本會核定即先行舉辦講習，或未依本會規定期限申請者，不予經費補助。
- (七) 各申請單位舉辦講習後，2 星期內須將合格人員名冊及個人資料表，依本會教練、裁判制度相關規定，於本會網站辦理登錄並核發各級教練、裁判證，並函送本會辦理撥款與核銷結案。
- (八) 各單位於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時，本會將適時派員輔導或參加綜合座談，所有

考核與督導結果將提供體育署參考。

十二、本計畫報請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名錄

|                            | 類別                                                                                | 體育運動團體（依組織名稱筆畫順序排列）                                                                                                                                                                                                                                                                                                                                                                                                                                                                                                                                                                |
|----------------------------|-----------------------------------------------------------------------------------|------------------------------------------------------------------------------------------------------------------------------------------------------------------------------------------------------------------------------------------------------------------------------------------------------------------------------------------------------------------------------------------------------------------------------------------------------------------------------------------------------------------------------------------------------------------------------------|
| <p>全民第一類協會<br/>(A、B、C)</p> | <p>一、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且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並已加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所承認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p>   | <p>中華民國十字弓協會<br/>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br/>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br/>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br/>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br/>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br/>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br/>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br/>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br/>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br/>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br/>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br/>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br/>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br/>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br/>           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銳發球、羅納西球)<br/>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法式滾球)<br/>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br/>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br/>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br/>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br/>           中華賽車會</p> |
|                            | <p>二、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且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尚未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認可）</p>    | <p>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br/>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br/>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br/>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p>                                                                                                                                                                                                                                                                                                                                                                                                                                                                                          |
|                            | <p>三、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已加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但尚未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p> | <p>中華民國柔術協會<br/>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br/>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br/>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br/>           台灣浮士德球協會</p>                                                                                                                                                                                                                                                                                                                                                                                                                                                                  |
|                            | <p>四、全民第一類體育運動團體所屬地方單項協(委員)會辦理B、C級講習會</p>                                         | <p>高雄市體育會<br/>           臺北市體育總會<br/>           臺灣省體育會</p>                                                                                                                                                                                                                                                                                                                                                                                                                                                                                                                         |
| <p>全民第二類協會<br/>(甲、乙、丙)</p> | <p>依法立案並以體育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體育署列管輔導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p>                                 | <p>非屬第一類協會之體育運動團體</p>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體委全字第 09400079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16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63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9321 號函備查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區分為下列兩類：
- (一) 第一類
- 1、屬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且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並已加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所承認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
  - 2、屬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且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尚未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SportAccord 認可)。
  - 3、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已加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SportAccord，但尚未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
  - 4、全民第一類體育運動團體所屬地方單項協(委員)會辦理 B、C 級講習會。
- (二) 第二類
- 非屬第一類但為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 註：有特殊需要者，得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專案審查核定之。
- 二、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 第一類：
- 1、C 級教練。
  - 2、B 級教練。
  - 3、A 級教練。
- (二) 第二類：
- 1、丙級教練。
  - 2、乙級教練。
  - 3、甲級教練。
- 三、各級教練資格之基本條件包括：(第一類與第二類相同)
- (一) C(丙)級教練：
1. 年滿 18 歲。
  2. 高級中學(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者。
- (二) B(乙)級教練：
1. 年滿 20 歲。
  2. 持有 C(丙)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 (三) A(甲)級教練：
1. 年滿 23 歲。
  2. 持有 B(乙)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 四、各級教練講習之最低研習天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並須以連續之方式舉辦。授課內容須包括：
- (一) 體能訓練法。
  - (二) 運動基本技術。
  - (三) 運動規則。
  - (四) 指導技術。
  - (五) 戰略與戰術。
  - (六) 運動營養學。
  - (七) 運動科學理論(生理學、心理學、力學、社會學)。
  - (八) 運動傷害防護。
  - (九) 英文[A(甲)級講習必備課程]。
  - (十) 運動禁藥課程[A(甲)級講習必備課程]。
  - (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 五、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經測驗後同時達到規定標準者，始得授予各該級教練證。
- 六、同性質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體育活動教練證照，第一類體育團體可多參與下列活動：

(一) 參加國際體育活動教練證照考試。

(二) A 級教練可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工作。

七、同時有第一類及第二類同性質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存在時，應依照上述教練制度分別於各自的領域中平等齊行，不得有侵權與攻訐等情事，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經本會技術委員會查明屬實，得建請體育署同意停止該協會經費補助及行政輔導一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體委全字第 09400079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16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63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9321 號函備查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區分為下列兩類：
- (一) 第一類
- 1、屬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且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並已加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所承認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
  - 2、屬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且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尚未取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SportAccord 認可)。
  - 3、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已加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SportAccord，但尚未取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
  - 4、全民第一類體育運動團體所屬地方單項協(委員)會辦理 B、C 級講習會。
- (二) 第二類
- 非屬第一類但為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 註：有特殊需要者，得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專案審查核定之。
- 二、裁判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 第一類：
- 1、C 級裁判。
  - 2、B 級裁判。
  - 3、A 級裁判。
- (二) 第二類：
- 1、丙級裁判。
  - 2、乙級裁判。
  - 3、甲級裁判。
- 三、各級裁判之基本條件包括：(第一類與第二類相同)
- (一) C (丙) 級裁判：
1. 年滿 18 歲。
  2. 高級中等學校(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者。
- (二) B (乙) 級裁判：
1. 年滿 20 歲。
  2. 持有 C (丙) 級裁判證照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裁判工作，且成績優異者。
- (三) A (甲) 級裁判：
1. 年滿 23 歲。
  2. 具有 B (乙) 級裁判證照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裁判工作，且成績優異者。
- 四、各級體育活動裁判講習之最低研習天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並須以連續之方式舉辦。授課內容須包括：
- (一) 運動規則。
  - (二) 判例分析。
  - (三) 裁判技術。
  - (四) 裁判職責。
  - (五) 紀錄方法。
  - (六) 裁判示範。
  - (七) 實習裁判。
  - (八) 英文[A (甲) 級講習必備課程]。
  - (九)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 五、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同時達到規定標準者，始得授予各該級裁判證。

- 六、同性質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體育活動裁判證照，第一類運動團體可多參與下列活動：
- (一) 參加國際體育活動裁判證照考試。
  - (二) A 級裁判可擔任國際組織認可的比賽裁判工作。
- 七、同時有第一類及第二類同性質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存在時，應依照上述裁判制度分別於各自的領域中平等齊行，不得有侵權與攻訐等情事，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經本會技術委員會查明屬實，得建請體育署同意停止該協會經費補助及行政輔導一年。